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奕誼
電話：02-7736-5646
電子信箱：yih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50029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、報名A09000000E_1150029651_senddoc1.sw
(A09000000E_115002965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9651_senddoc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5年度中小學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」之研習計畫及報
名表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5年3月18日北市大評字第115600704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足各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人才庫，並落實校本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
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等，爰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
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課程計畫重點如下（詳如附件研習計畫）：
 - (一)課程於115年5月至9月期間辦理，辦理場次分為線上課程
及實體課程（北區、中區、南一區、南二區、南三區以
及東區），兩種課程皆需參與。
 - (二)採分階課程授課，初階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
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，進階側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

花府 115/03/24



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，高階則以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為目的。課程建議參與對象：

- 1、初階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- 2、進階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初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- 3、高階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進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(三)請優先薦派具備下列任一資格之教師參與培訓：

- 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。
- 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四)請貴局（府、署）就所屬公（私）立中小學教師，依分階課程建議參與對象推薦參與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至少各10人以上），並請依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薦派人選參與。

(五)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- 1、由貴局（府、署）統一報名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報名，請貴局（府、署）承辦人填



報於附件報名表單，並回傳至臺北市立大學承辦人信箱。

2、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：請於115年4月15日(星期三)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threelevel113>。

四、若有旨揭培訓課程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承辦人王思涵助理：

(一)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308

(二)E-mail：ras@go.utapei.edu.tw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(含附件)

